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分

# 奉天財政月刊

第十四號

#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本省掌司財政人員，明晰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五大類。

## 甲 命令

省令 廳令 處令 公債局令

## 乙 公牘

賦稅 會計 雜項 金融

## 丙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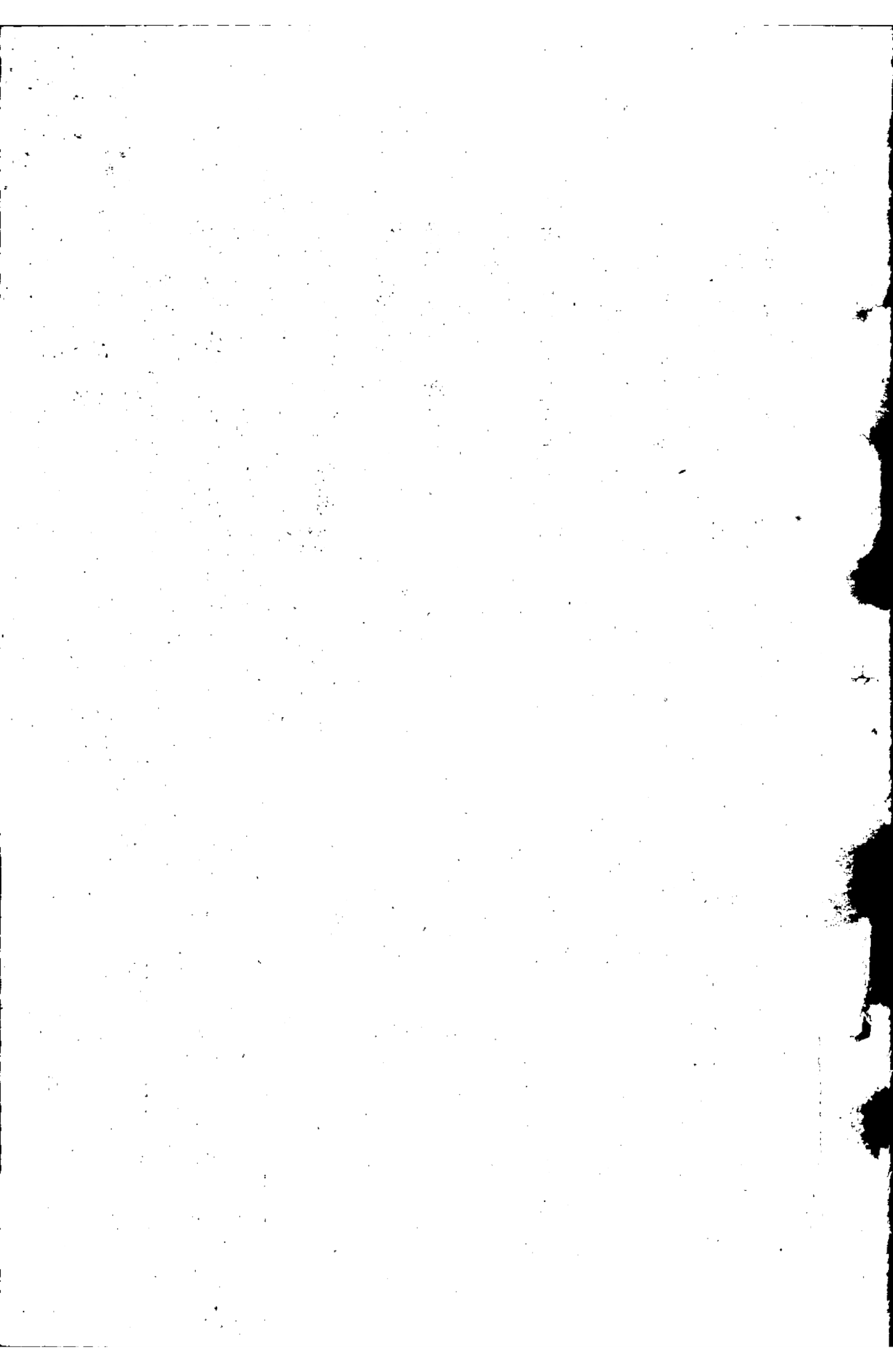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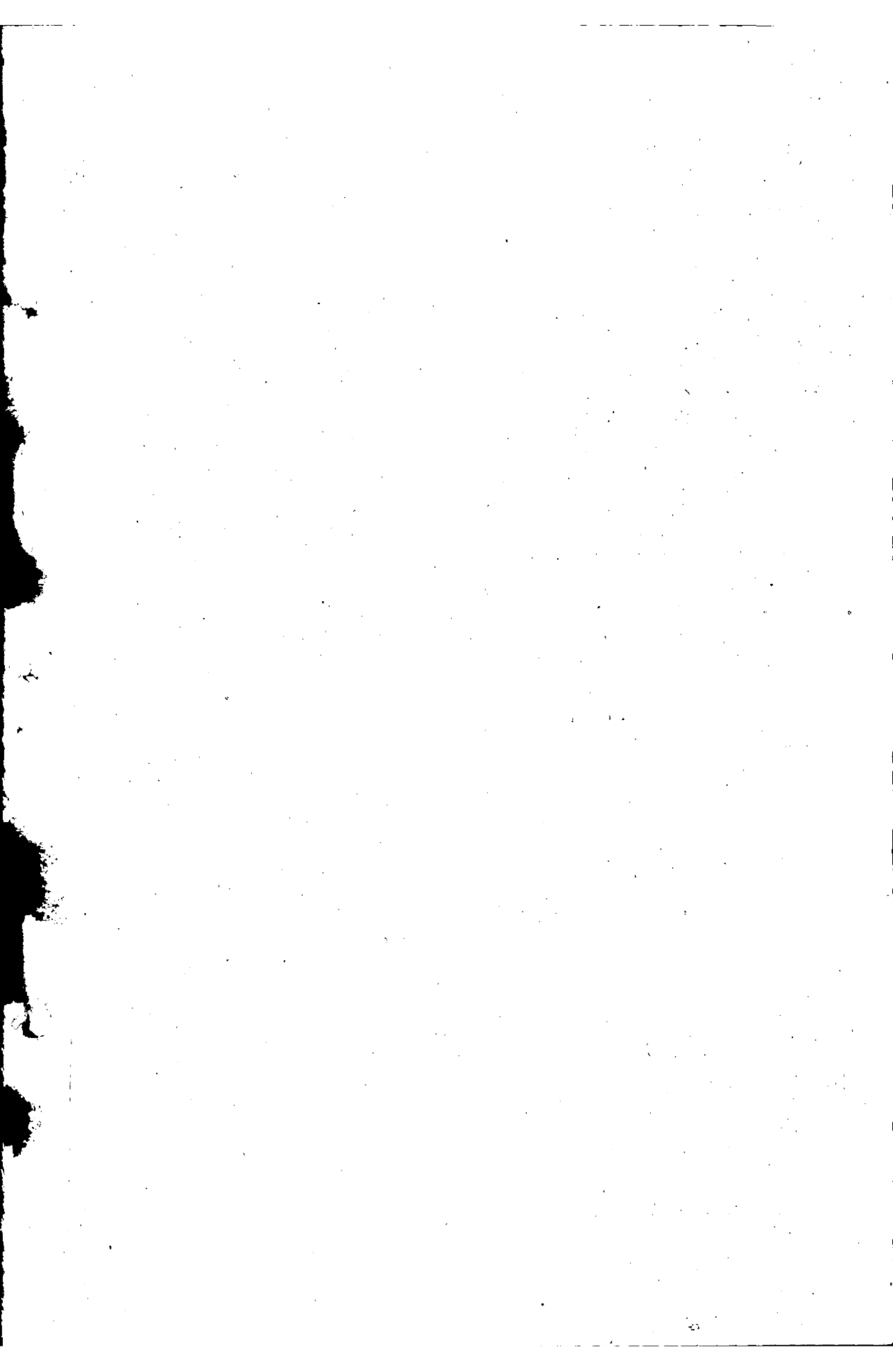
## 丁 統計

月收款數 月發款數

## 戊 僉載

佈告 通告





# 財政月刊第十四號目錄

## ◎命令

### ◎省令

省長命令二則

省長訓令三則

### ◎廳令

財政廳命令二則

財政廳訓令十一則

財政廳指令四則

### ◎處令

印花處訓令三則

印花處指令一則

### ◎局令

公債局訓令二則

◎法規

●單行法規

印花稅法令摘要

◎公牘

●賦稅

咨覆交涉署 為英商亞細亞煤油公司運機器燭應收銷場稅文

呈省長 為米三省交涉總署發給外人護照貼用印花准按現洋收價請備案文

呈復省長 為儋崖平縣請示粵味暨保甲捐是否一律改按奉大洋五元核收文

呈省長 為撥解二五附稅現大洋二千五百元文

●會計

呈省長 為查核西安煤礦公司籌備處請核發籌備費一案文

呈省長 為轉咨東來荒事務局請再緩期及開支起員薪津等情文

呈省長 為商警局請添設臨時警察文

呈省長 為奉海鐵路公司請撥借奉大洋一百萬元奉令撥訖文

◎金融

呈省長 爲呈復收到江省債款奉小洋三百萬元文

公債局呈省長 爲擬定官吏並農商兩界公債提前收回辦法文

公債局函吉林財政廳 爲收到代募債款奉大洋三十萬元文

◎雜項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予申斥請鑒核文

呈省長 爲前遼康局長劉忠烈交代已清請鑒核文

呈省長 爲前義縣知事裴煥星交代已清請鑒核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八月份 國家 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八月份 地方 國家 支出計算表

◎彙載

◎佈告

牌示一則





命

命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二則

任命李濟東署理鐵嶺縣知事此狀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白恒興署理撫松縣知事此狀八月二十四日

省長訓令三則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菸酒署咨開查各省區加征稅費二成及加增捲菸吸戶捐百分之十各款現准大元帥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元帥面諭解財政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經征機關將征起附加款項按月逕解本部菸酒署核收備撥以濟軍需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菸酒事務局查照外合令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令公債局

案准

第

十

四

號

吉林省長公署元代電開據財政廳灰代電稱職廳前募農界公債奉大洋一千一百九十九萬元官吏公債二十二萬元當經先後十一次撥交三省官銀號匯解奉天公債局核收並電報在案茲據距省寫遠各縣解到奉電停募以前所收農界尾數債款奉大洋二十九萬元又廳收官吏續扣俸薪公債一萬元共奉大洋三十萬元於灰日撥交駐吉東三省官銀號代收轉匯除電公債局向奉天總號接收外謹先電陳除電覆并電陳鎮威上將軍公署外希即轉飭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八月二十三日

令各機關

案准

督辦全國官產公署函開案奉

大元帥令開整理官產本爲國家收入處分得宜人民亦可資以保障故各國財務行政均視爲要圖邇來度支竭蹶京外軍民長官以籌款籌餉關係往往設立官產機關藉資挹注但名目紛歧權限抵觸需費既繁成效鮮善茲爲統一事權起見特在財政部設立全國官產處派令專員督辦其事所有京外向來設立管理官產旗產營產官房租庫及一切黑地荒地並清室之官產等機關一律裁撤統歸該處接收仍由財政總長認真督率妥擬辦法次第施行庶清理得宜國庫得以增收而人民亦不煩擾是爲切要此令又奉令派張濟新爲財政部全國官產督辦此令各等因奉此旋復由國務總理呈請將官產處

改為督辦全國官產公署并擬具編制案一併奉大元帥指令照准在案本公署遵即依照編制案分別組織成立業於八月一日開始辦公在本署印信未經頒發以前暫借用陸軍三四方面軍團部政務處鈐記以昭信守除分函並通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廳令

財政廳命令二則

委任陶景潛為海柳稅捐局局長此令八月二十日

委任張鴻文為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財政廳訓令十一則

令遼開稅捐局

案奉

省署令開前據該廳呈轉遼開稅局呈報黑龍江十二旅派員到通買馬並無公文護照請照章徵稅等情當經據情轉呈

鎮威上將軍署鑒核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據呈黑龍江十二旅閩副官到通購買官馬四十六匹既無公文又無護照是否軍用無從判明等情仰即轉飭遼開稅局照章徵稅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令該廳查

照前遵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八月八日

令各稅捐局

案據遼康稅捐局代電稱案奉奉天菸酒事務局令開奉全國菸酒事務署轉奉安國軍總司令面諭軍需浩繁已議定將各省區菸酒費稅一律加附捐二成以濟之需等因轉行到局常經本局呈奉奉天省公署指令內開准由局通令寔行併仰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合令該局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菸酒費及菸酒稅一律附收二成按月造冊專案解局以憑彙解并將憑單及稅票加蓋二成附捐戳記以昭核實各等因奉此奉令後職局業將公賣各款遵照加收惟菸酒稅部分尙未奉鈞廳命令應否一律加收二成將款解局以濟軍需之處謹查照官吏服務令之規定電請俯賜指示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省署指令到廳尙未呈覆據稱前情茲由廳詳加核定此項菸酒稅既係撥充軍費自應加收附捐二成惟菸係指菸葉菸絲二種酒係指燒酒黃酒二種并應將此款分別報解到廳以憑轉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八月十五日

令省城稅捐局

案准奉海鐵路公司函開巡啓者查敝公司前購路工需用各項材料歷經函請免稅在案茲復由怡和洋行購到壓路機一具已在商埠三經路飛龍工廠裝置完竣擬於日內路經小西邊門及大北邊門運至本路奉天市場應用相應函請查照援案令行省城稅局轉飭分卡查驗免稅放行至緝公誼等因准

此查購到壓路機既係鐵路所用自應援案准予免稅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分卡查免稅放行此令八月二十日

令各縣知事除西安縣

案據西安縣知事張仁安呈稱爲具報遵訂定各項雜捐核收數目繕造一覽表送請鑒核示遵事本年八月十一日奉鈞廳蒸電內開前奉省令地方雜捐凡從量徵收者均按九七折合現洋其中包括捐目甚多加以各處捐率不同或有窒礙及與地方實電不符處准予電請改定仰即遵照等因正遵辦間復於八月十三日奉省長公署真電內開各項雜捐前經電令按現洋均價核收今爲平均擔負起見唯查前項捐率各屬有因錢法之故迭已遞量增加者如照現徵之額再按九七核收擔負未免過重茲經規定凡各屬從量收入之雜捐概以十四年度額徵之捐率爲標準按現洋均價核收以示體恤而昭平允仰即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遵將職縣應徵各項雜捐按照十四年度捐率改徵現洋由八月實行征收至去年奉令新增之各捐亦按從量折現所有應徵數目繕具一覽表除逕呈省公署外理合檢表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再查西安產煤豐富擬將煤捐按百斤徵收現大洋一分五厘藉增地方收入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知事訂定表式頗有見地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查照頒發表式填報惟車捐三套按一二大洋拾五元四套按一二大洋貳拾元核收勿用改易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式一紙

稅捐局長  
各令縣知事

鴨渾兩江水  
上警察廳

案查本省從量收入各款迭奉

省令通飭改按現洋均價核收在案茲查從量征收各項名目甚多其量數或因錢法關係迭次加增或因情形特別仍舊未改亟應斟酌輕重定一適宜數目以劑其平除捐賦契照罰款等項省署着真兩電均已指明辦法暨各項票照費數日本廳已於有電飭知外所有當店斗秤牙船網各帖稅費及金銀牌照蒙鹽剪課等稅并船捐規費與山場剪子價費應行改現各款現均規定折衷數目開單飭知務於本年九月一日起按照單列各數每現洋一元即照本月均價奉小洋票九元核收以符省令至前項改現各項報解辦法仍照向章折成一二奉大洋計算以免紛歧除分令外合令該即便恪遵勿違切切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內國公債局



表式

明 說						捐 目
						收十四年原 小洋數
						大改 洋收 數奉
						月奉 分令 徵增 收加 數七
						收現 現遵 大令 洋擬 數改
						摘  要



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聽迅即通令所屬各經理付息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將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收回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近省限至本年十一月底遠省限至十二月底悉數彙解本部局核銷俾資完結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五年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並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轉令所屬各經理付息分機關一體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此令二月二十九

案奉

案奉

省署令開本署前經規定各機關現洋收款辦法將七月一日至三十日行市平均作價爲八月份現洋定價通電遵辦在案茲屆規定九月份現洋定價之期查核本省各縣情形在邊遠各縣交通不便文到較遲若仍照上月辦法於月終均價再行通令實難如期實行用特提前改由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止一月間市價平均作價每現洋一元爲小洋八元九角七分五厘惟因數太崎零不便核算應即按小洋九元作現洋一元爲九月份全月現洋收款定價以昭整齊除分行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核收并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單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八月三十日

## 令各稅捐局

案據黑山稅捐局呈稱竊奉菸酒事務局令開飭由八月一日起將菸酒費稅一律附加二成按月另造清冊專案解局以憑彙報至此項附捐實行開徵之後應即於納稅憑單暨稅票上加蓋臨時軍費二成附捐收訖戳記以昭核實等因奉此局長詳釋文內菸酒費稅一律附收二成不無疑意之處是否於公賣貨之外菸酒各稅亦附收二成軍費懇請電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代電悉菸酒各稅附收二成軍費係於公賣費之外並不與公賣費相涉且菸指菸葉菸絲二種酒指燒酒黃酒二種亦不與他種菸酒相混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八月三十日

##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訓令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肆爲一八爲二一爲三九爲四四爲四九爲五六爲六六爲七三爲八一爲九一者限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通令所屬各經理還本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將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之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近省限至十七年二月底遠省限至十七年三月底悉數彙繳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訓令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通令所屬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辦並將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前項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近省限至十七年二月底遠省限至十七年三月底悉數彙送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廳指令四則

令新民稅捐局

呈一件爲安設電燈請銷工科費由

呈悉查該局安設電燈十三盞計工料費大洋八百二十六元零八分應自本年七月起由該局按三年自行流攤所請開銷正欸之處着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八月八日

令撫松縣知事

呈爲吉省濛江稅捐局卡重徵捐稅請咨行吉省由

呈悉仰候具情咨行吉林財政廳轉飭該局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此令八月九日

令梨樹縣知事

呈一件爲電話租費改收現洋警甲限於預算無欸籌加可否照舊支付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警甲經費本年三月至六月增加一倍前經通令有案所有該縣警甲安設電話自應照原定預算加倍給租至七月以後并予酌列十六年度預算案內另行辦理仰即分別遵照此令八月十二日

令省城稅捐局

呈為遵查商人陳博文新設興隆香皂廠併無外股情形由

呈悉陳博文新設興隆香皂廠既據查明并無外股應准暫免半稅一年由本年九月一日起至明年八月底止逾期即應照章納稅惟未送各種商標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商人速將各種商標每種檢送八百份聽候分發各局以資查照此令八月十五日

◎處令

印花處訓令三則

令各縣知事  
稅捐局

案查印花稅罰各款業經改按每月現洋平均價核收其印花起貼稅額亦應酌量改訂以昭公允查本處前刊印花稅法令摘要第一類發貨票等七種應將稅額由本年九月一日起改為奉小洋六元以上各貼印花一分當票一種改為奉小洋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等六種改為奉小洋六元以上未滿六十元貼印花一分六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又第二類提貨單等十一種改為奉

小洋六元以上未滿六十元貼印花一分六十元以上未滿六百元貼印花二分餘按原章依次類推至  
戲票憑摺賬簿三種及人事証憑貼用印花條例以下各種應貼稅額均仍其舊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  
檢同新刊印花稅法令摘要令仰該局知事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前佈告張貼俾眾週知此令

法令摘要見法規

令各縣知事  
稅捐局

案查印花稅票現已照

省署規定平均標準價額百分改按九七核收並由本處江電通知各分銷機關暨呈報分行在案惟此  
項價額既係按月依據法價折收價值高低其中自有出人第恐各屬經手人員利用此種機會將所收  
票價延不清解留作相機操縱從中漁利之地步自應嚴切誥誡預先防制以杜弊混須知印花世界各  
國認為良稅又屬國家有價証券之一種各該分銷機關務各本諸誠心按月儘收儘解涓滴歸公尤不  
得視為販賣品匿留餘利此後本處不時派員抽查倘有上項情事發生定即分別呈咨嚴重撤懲勿稍  
寬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事即便遵照並由本年八月一日起凡所收票價無論多寡一律按旬據  
實報查不得違延干咎切切此令八月十九日



令各縣知事  
稅捐局

查各屬遵令旬報銷存印花數目辦理未能一律茲特由處製訂表式每處頒發二十張以資應用而免紛歧仰即收存按旬填送備核至收入價款仍依例限月解一次不必隨表旬解並仰知照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附旬表式

印花處指令一則

令復縣知事

呈報整頓印花情形由

據呈已悉該知事對於鐵路用地華商勸令購貼印花並實行查罰勸懲兼施辦法尙有條理殊堪嘉許仍仰繼續設法切實辦理勿稍懈怠以維法權而裨稅收並候呈報

省署備案此令八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近日整頓印花稅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查縣治瓦房店向有新舊市街之分新市街係鐵路用地帶所有華商關於一般國稅均憑依外人勢力視偷漏爲當然而舊市街即屬本國統治權之下自不能避免一切義務以致貨價相形見絀新市街遂日見發展而舊市街日見蕭條關於印花稅一項新市街偷漏太甚知事爲裕增稅收調劑市面并挽回利權起見迭經派員對於新市街華商嚴予誥誡勸購并不時設法檢查刻已查護數起照章罰辦惟習慣太久整頓維艱知事才力菲薄尙不知能否辦有成效除設法積極進行外理合將近日整頓鐵路用地印花稅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印花稅處處長莫

署理復縣知事景佐綱

令各縣知事

◎局令

公債訓局令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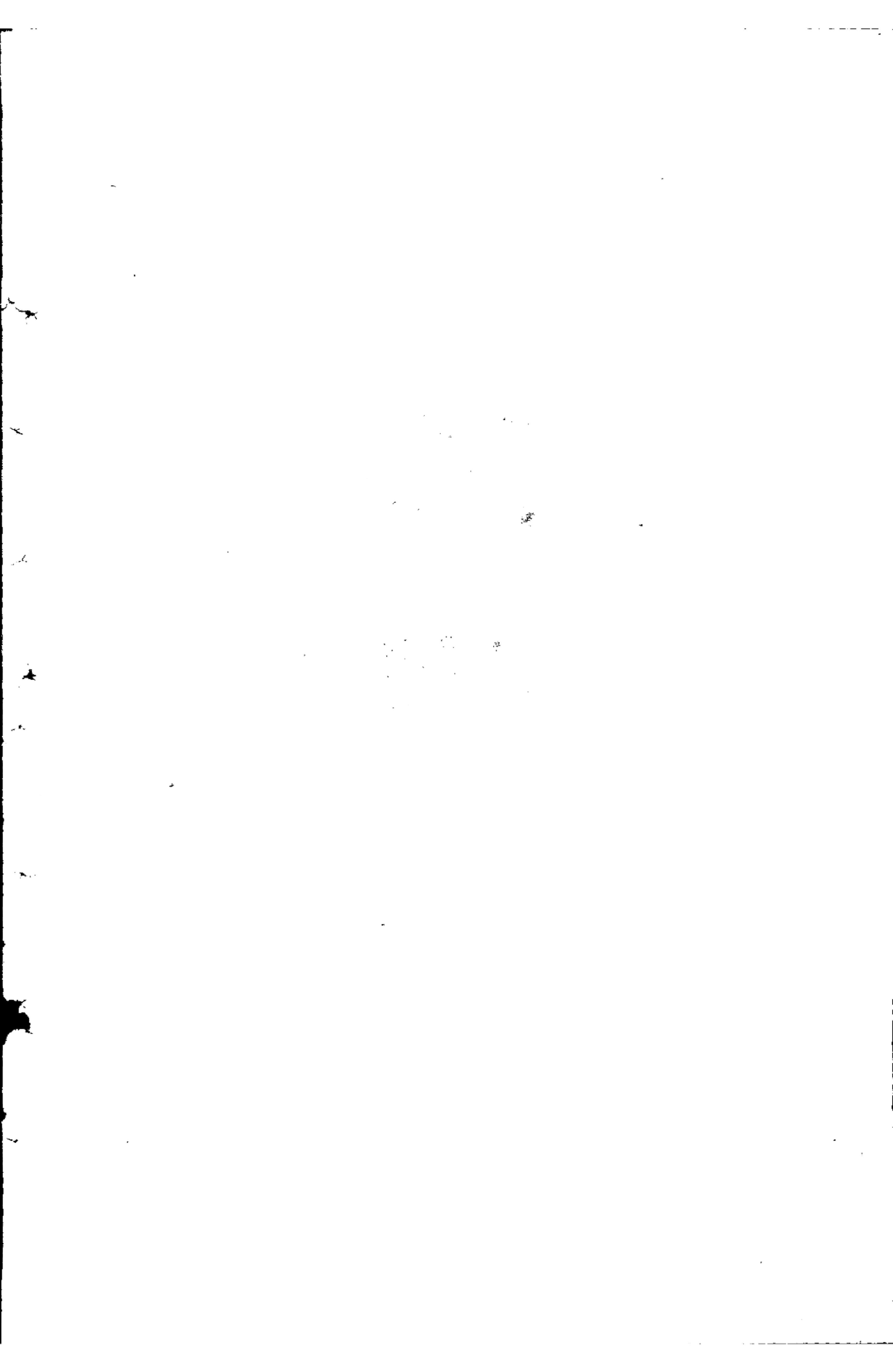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查提前收回東省整頓金融公債一案業經分飭在案茲經擬定所有農界認購此項公債准由認購人於本年糧賦開征時持據在原認購縣署交納賦課經縣署查明收據與存根相符即令照認購額盡數交納仍遵照省令每現大洋一元（即奉大洋兩元之數）作爲奉小洋三元至所收收據並應由縣抵解財政廳田賦款項由廳轉送本局核收除呈報並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布告通知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八月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查提前收回東省整頓金融公債一案業經電飭在案茲經擬定所有各縣商界認購此項公債如無完納賦稅及抵債之需安即由本年十月按照各縣實募債款額數並遵照省令每現大洋一元（即奉大洋二元之數）作爲奉小洋三元如數將債款發交該縣由該縣督同商會將各認購公債商戶所持收據尅期收回核與存根相符即行儘數發還將所收收據彙送本局核收除呈報暨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轉行商會知照此令八月



法  
規



# ◎法規

## ◎通行法規

印花稅法令摘要

一稅額

### 第一類

發 貨 票 售 鹽 票 亦 同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無論長暫均須照貼

承租地畝字樣

支 票

以上七種奉小洋六元以上各貼印花一分但發貨票一種須照後附說明第十項辦理

當 票

以上一種暫自奉小洋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

戲 票

以上一種無論一元上下均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例如憑票取某貨若干之類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各項包單例如包運貨物之類

銀錢收據欠賬單及收匯水單亦在此項範圍之內

以上六種奉小洋六元以上未滿六十元貼印花一分六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以上二種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實行

第二類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例如承攬工程之類

保險單 各項保單例如保結保條未載銀數者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依累進法貼用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或匯信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或繼單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及萬金賬

以上十一種奉小洋六元以上未滿六十元貼印花一分六十元以上未滿六百元貼印花二分六百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貼印花四分三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貼印花一角六千元以上未滿三萬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元貼印花二角三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貼印花五角六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貼印花一元三十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游學出洋者貼一元僑工出洋者貼五角餘均依法貼用

國內游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留學證書

貼印花二角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二角

高等小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二角

高等小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三分

國民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轉學及修業證書

均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轉學及修業證書

均貼印花四分

請求入籍之志願書及保證書

均貼印花二角

關於取得國籍之請求稟書

貼印花一角

許可入籍執照

貼印花二元

甘結切結及商號執事人等辭退時所具之約據

均貼印花一角

人民向官署投遞之呈文或性質類似呈文之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 書

貼雙喜印花四角

以上各種皆早經實行之成案

商店營業許可執照

貼印花一元

考准醫生證書

貼印花一元

建築許可執照

貼印花一元

電氣事業及鐵路輪船執照

貼印花二元

以上四種自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施行

二貼用方法

(甲) 契據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如係合同分繕兩紙各貼印花

(乙) 賬簿憑摺 立賬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將某年字樣半寫於票面每本每個以一年為

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續貼印花一角

(丙) 護照單照証書願書 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

(丁) 婚書 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貼印花

以上(甲)(乙)(丙)(丁)等項貼用印花時均須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無圖

章得以畫押代之

三罰則

(子) 第一類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十元以上十元以下貼不足數罰金十元以

下五元以上

(丑) 第二類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二百

元以下十元以上

(寅)護照單照証書願書不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發給之官署學校如不收價代貼價擅行發給該長官或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如係私立學校該校長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卯)婚書不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但奉省婚書係由官署製發自應由官署代貼雙喜印花並代爲蓋章後收價發給

(辰)業經貼用之印花揭下再貼罰金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巳)偽造或改造印花票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罰辦

(午)收呈人員擅收不貼印花呈文或收已貼印花呈文未代蓋章者以違背職務論

(未)無論何項契約簿據及人事証憑未貼印花甘爲收受者除將立契據人依法處罰外並與收受者以當之處分

附說明二十五則

一稅法所載各種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人事証憑名稱均爲概括規定凡性質類似者概須比照貼用方爲適法之憑証

一奉省印花稅係由民國二年七月一號實行人事証憑貼用印花條例係由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其餘增改之案隨時均有專文通告所有各該法令施行以前成立之契約簿據及人事證憑一律免貼

印花

一 印花稅額所稱以上以下未滿均以奉小洋爲標準

一 凡契約有繼續之性質無確定之繼續期間者暫依契約所載數目貼用印花對於財政部貼用印花稅票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應緩實行

一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除公法上行爲所用者外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一律貼用印花

一 典賣房地契紙應繳契稅及驗契費免貼印花如有他項字據不隨正契投稅者仍應貼用

一 國家對人民所用之徵收稅票以及大照戶管執照等項均不貼用印花

一 辦理公益慈善等事並無營業性質者所用簿據免貼印花

一 無論何種貿易凡售貨在奉小洋六元以上均須開票照貼印花違者按違令罰法折中處罰但非門市及無營業牌號之零販小商姑免開票

一 賣貨時未收貨價所開發票依法貼印花一分若貨價確係當時收清是兼涉銀錢收據效用應依較大之稅額爲準未滿奉小洋六十元應貼一分六十元以上照貼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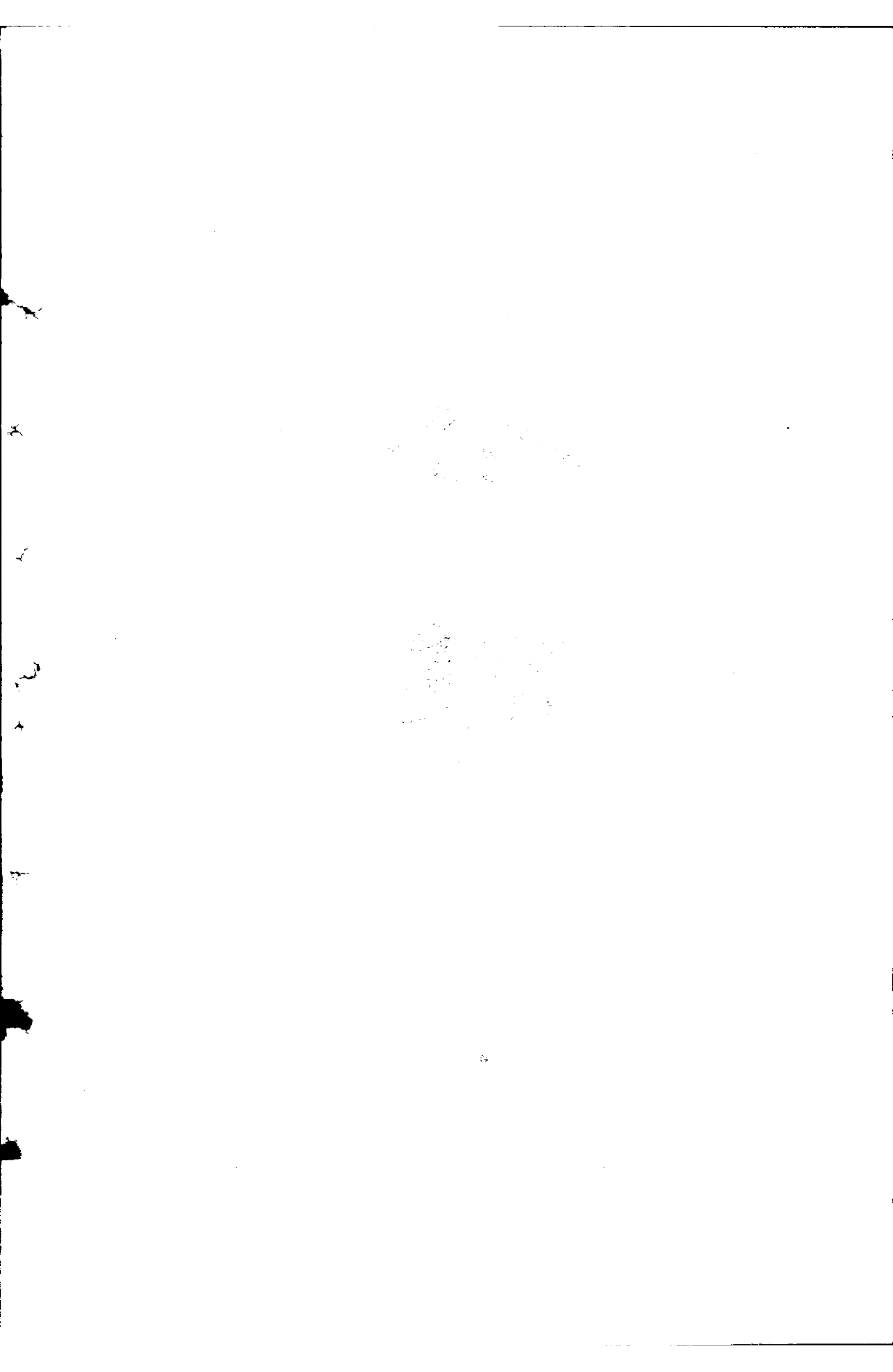
一 票據可資憑証不得因未蓋圖章藉口非正式單據不貼印花違者一律處罰

一 合資營業所立之萬金賬無論有無其他合同字據均按累進率貼用印花賬內如記載營業狀況每年即於記載開始時加貼一角以後更立新賬記載條件變更者照新立合同貼用條件不變更者原貼累進印花仍認有效

- 一 商家歷年陳次舊簿尙留應用仍應於每年開始時依法續貼一角
- 一 商家承保賬如另無保條須逐名按照各項保單之規定分別貼足簿內如無附註工資支使等事無論當年使用或過年接用無須再照普通賬簿粘貼
- 一 舖戶索賬收款不得使用油布摺
- 一 信用寄存貨物暫時記數草單免貼印花
- 一 租賃土地房屋之租摺如未另立字據租戶應於摺之開端照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貼用印花支取房地租時再由房地主一年貼印花一角
- 一 合資公司所用股票背面如附印格式支領股息不另備憑摺應分別依法粘貼不得取巧
- 一 期票匯票照章貼用印花其存根本可不貼如彙訂成冊時即照賬簿之規定每冊貼印花一角
- 一 奉省發行印花蓋有奉天發售機關戳記如販售或貼用無本城戳記之印花照章處罰
- 一 本處發行印花票價及罰金均按本省每月現洋平均價核收不得增減
- 一 商家結賬報告股東之清單應勸令照賬簿之規定每張貼印花一角如有漏貼者暫免處罰
- 一 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路電郵航各局各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
- 一 本稅則公布後前頒印花稅法令摘要應即廢止
- 一 本稅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公布

公

積





# ◎公牘

## ◎賦稅

咨覆交涉署 爲英商亞細煤油公司運龍牌機器燭應收銷場稅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開准駐奉英總領事函稱據英商亞細煤油公司稟稱前由營口龍牌機器燭赴本溪城廠又運僧帽牌機器燭亦赴本溪城廠均已完納正稅共領有機製洋式貨物運單七張詎貨物運往該處時本溪稅局仍行索稅等情相應檢同運單咨請查照並煩飭查見復以憑轉達計咨送運單七紙等因准此當經令行本溪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本省無論洋土貨均應征收銷場稅係普通定例該公司之貨物未便獨異奉令前因理合具情呈覆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各節尙無不合除指令照章辦理外相應檢同運單七紙咨復查照轉達此咨八月五日

呈省長 爲東三省交涉總署發給外人護照貼用印花准按現洋收價請備案文

呈爲東三省交涉署發給外人護照貼用印花特准以現洋收價請鑒核事

案准東三省交涉總署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敝署發給外國人民護照等項定章有每張應貼印花稅

第

十

四

號

票一元者原期推廣銷路藉裕稅收辦理以來歷年飭由總署會計處按照定章函購貼用在案近聞貴處規定稅票價值有每元折收奉小洋情事關係全局自應一律辦理但此種辦法行之於本國商民固無若何阻碍而總署代購之一元或五角印花均係蘇聯與舊俄及德奧等各國外商請領護照等項之需純係對外而設若遽折收按月變更價格之奉票不特外人執票面價額以相質問實無詞以爲解說且變更對外手續尤須隨時通知該管理領事殊嫌繁瑣況總署代購印花約計每月少則數十元多亦不過一百七八十元爲數無幾今若改收奉票匪特引起外人詰難抑且涉及國家信用關係尤鉅再四思維擬請貴處特予通融准以現洋購買印花稅票在公家尙無鉅大出入俾總署得以便利推行至於此種變通純乎代外人購買並非總署自用其他機關自不得援以爲例相應函請查照尙希照辦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項發給外國人民護照等項所貼印花應予特准按照現洋收價以免外人詰難除函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八月十六日

呈覆省長 爲據蓋平縣請示剪課暨保甲捐是否一律改按奉大洋五元核收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蓋平縣刪代電爲具報未奉文電以前賦捐收數並請示剪課保甲捐是否一律改按奉大洋五元核收一案內開刪代電悉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代電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保甲費一項前

已明定歸併畝捐款內造冊呈報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是保甲費名目已在取消之列勿庸另報至剪課照原量每把剪子年收大洋五角票費每張改收三分自九月一日起均應照平均市價九元核收嗣後每月聽候核定飭遵除通令遵照外理合呈覆

鑒核備案謹呈八月十八日

呈省長 為撥解二五附稅現大洋二千五百元文

呈為遵令撥解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據大連關徵收附稅處處長李友蘭簽呈稱竊處處長昨奉鈞諭部派專員旅居守候數月於茲處內員司等亦籌備數月均未發給薪水實屬困苦異常請先撥給七月份經費現大洋二千五百元分別發給以資接濟而示體恤等因理合簽請撥給等情前來除由本署先行撥墊外合令該廳查照由補徵二五附稅項下開支如數呈解以憑歸墊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由補徵二五附稅項下撥出現大洋二千五百元呈請撥收歸墊並指令備案謹呈



◎會計

呈省長 爲查核西安煤礦公司籌備處請核發籌備費一案文  
呈爲查核具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西安煤礦公司籌備處爲呈報支出籌備費數目並請撥發虧欠籌備費由內開呈悉該籌備處請撥虧欠籌備費現大洋一千一百一十四元一節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呈件抄發等因奉此查奉發抄冊實支現大洋四千一百一十四元數尙相符惟證明單據並未隨文附送現在該公司已委總辦壽聿彭正式組織應由壽總辦將此項單據接收保存以備查攷至前由本廳先後墊發籌備費現大洋三千元係屬預借股款所有下虧現大洋一千一百一十四元併由該總辦就本廳所交股本項下支給藉省周折理合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呈省長 爲轉咨東夾荒事務局請再緩期及開支起員薪津等情文

呈爲遵令查核轉咨具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東夾荒事務局呈暫留短期給津起員覆查方號屆期未能竣事請再展期由內開呈悉所稱荒務未能如期竣事及接續清丈玻璃山等處荒段暨開支起員薪津各情形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轉咨具報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丈放荒地應趕速竣事以節虛糜尤應分清界址以免糾葛今該局前留起員覆查方號因種種關係致未完竣豈能半途中輟且又須清丈玻璃山等處荒段自應如請

辦理以期周妥惟究竟再展若干日應報明備查除轉咨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八月二十一日

呈省長 爲商警局請添設臨時警察文

呈爲具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商埠局呈爲商警局請添設臨時警察一案內開呈悉據稱埠地夏防重要該局原額不敷分佈擬添設臨時警察藉資維持等情案關預算仰財政廳查核轉咨具報併咨行警務處查照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以夏防吃緊原有警額不敷分佈擬請於夏防期內添設臨時警察四十名以資維持商埠治安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逕令警局將所添臨時警餉係由何日起何日止及所需夏季服裝警刀等件款項編造預算書送廳查核以憑列入十六年度臨時預算案內暨分咨商埠局警務處查照外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八月一日

呈省長 爲奉海鐵路公司請撥借奉大洋一百萬元一案奉令撥訖文

呈爲遵令具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奉海鐵路公司呈請先由署撥給奉大洋一百萬元一案內開簽呈悉所請尙屬可行仰財政廳查照迅速核發具報此令簽呈鈔發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由另存款項下提出奉大洋一百萬元借給該公司領訖此款仍照前議起息並於相當期間歸還清款除函知外理合報請鑒核備案謹呈八月一日

◎金融

呈省長 爲呈復收到江省債款奉小洋二百萬元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發准黑龍江省長公署咨送續收公債款共計奉小洋三百萬元令即查收具報等因奉此遵將奉發債款奉小洋三百萬元計合奉大洋二百五十萬元再按二四計合票面大洋一百二十五萬元如數收送官銀號封存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八月三日

公債局呈省長 爲擬定官吏並商農兩界公債提前收回辦法文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本署呈請提前收回東省整頓金融公債票辦法等情一案茲奉

鎮遠上將軍公署指令內開簽呈閱悉所擬提前收回此項公債票并擬以原募公債一元按小洋三元准商民執持債據交納一切賦稅及抵還官銀號之債務此種辦法係爲便利商民維持省庫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并候分行吉江兩省及哈爾濱特別區一體照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公債係從各界募集頭緒紛繁茲奉前因若非分別妥籌辦法難收整齊劃一之效局長悉心籌畫爰擬辦法如下一官吏認購此項公債如無完納賦稅及抵

債之需妥即由經募機關將認購人所持收據收回並開列人名暨原募款數清單送局核符即行撥款  
由經募機關轉發認購人具領一商界認購此項公債如無完納賦稅及抵債之需妥即由職局於本年  
十月如數將款撥交經募機關將各商戶所持收據剋期收回核與存根相符即行將款儘數發還所收  
收據由經募機關彙繳核收一農界認購此項公債准由認購人於本年糧賦開征時持據在原認購縣  
署交納賦課經縣核符即令認購額儘數交納所收收據由縣抵解財廳田賦款項轉送職局核收除獨  
力認購公債之各銀行號回收辦法另文呈報暨分別咨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使謹呈八月二十九日

公債局函吉林財政廳 爲收 代農界募債款奉大洋三十萬元文  
逕復者准

貴廳灰代電開吉省應攤農界公債業經飭停募茲據距省寫遠各縣解到奉電停募以前尾數債款奉  
大洋二十九萬元又廳收官吏續扣俸薪公債一萬元共奉大洋三十萬元茲於灰日撥交駐吉東三省  
銀官號代收轉匯希即就近向奉天總號接收見復等因准此茲向官銀總號將此項官農債款奉大洋  
三十萬元如數接收清楚除將收款收條掣交該號轉致外爲此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八月十七日



◎雜項

呈省長 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予申斥請鑒核文

呈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列表報請鑒核事案查本年六月分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業經彙報在案茲查七月分應處兩署對於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予以記過或申斥處分者共計十三起除分別扣俸註冊並分行外理合繕表具文報請

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八月十七日

附呈記過申斥表一紙

奉天財政廳造送本廳暨印花稅處十六年七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

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別	員名	案名	由記過或申斥扣俸數目
東豐縣知事	邢麟	章因黃泥河稅捐分局補徵員巡被劫記	大過一次大洋二十四元
安圖縣知事	陳鴻	譔因於田賦月報冊逾限復飾辭欺朦記	大過一次大洋二十四元
金川縣設治員	蒼文	霏因解二月分契稅款逾限記	大過一次大洋二十四元

金川縣設治員蒼文	因解三四兩月田賦款逾限記	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金川縣設治員蒼文	因解三四兩月田賦款逾限記	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海城縣知事姜興周	因送契稅報冊逾限記	過一次	大洋六元
東豐稅局局長何殿芳	因該局有浮收驗費情事記	大過二次	大洋四十八元
梨樹稅局局長楊書升	因小城子稅捐分局員巡舞弊	大過二次	大洋四十八元
洮南縣知事陳亞新	因解款手續錯誤申	斥一次	無
遼陽縣知事董英森	因附和農會請加斗用申	斥一次	無
海柳稅局局長白恒興	因特稅罰金繳驗塗改申	斥一次	無
北鎮稅局局長陶奎仁	因酒特稅報冊漏書銜名申	斥一次	無
東豐縣知事邢麟章	因解雙喜印花稅款逾限申	斥一次	無

呈省長 爲前遼康局長劉忠恕交代已清請鑒核文

呈爲前遼康稅捐局長劉忠恕交代已清請鑒核指令事案查民國十五年十月遼康稅捐征收局長劉忠恕因病請辭職遺缺委王桐接充當經由廳分別令委並委遼源縣知事張元愷爲監盤委員令將款項票照等件會同盤查交接清楚依限造具各項冊結報送查核等因呈報鈞署備查在案嗣據王局長呈報於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任差並據該前後任會同盤查委員將劉局長自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到起至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征支解正雜稅款領支經費用存票照保管官有財產器具文卷簿籍等項均經會算交接清楚造具三銜冊結報請查核前來茲經本廳按照各項出入數目詳核尙屬相符並無侵挪移情弊查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六條內載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征收局長以十日爲限又第十條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核明出結各等語此案王局長係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到差照例應扣至十一月五日限滿今冊結於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造報計逾限十七日未及一月應請免議除將冊結留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冊二份印結二紙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月二十五日

呈省長 爲前義縣知事裴煥星交代已清請鑒核文

呈爲前義縣知事裴煥星交代已清請鑒核指令事案查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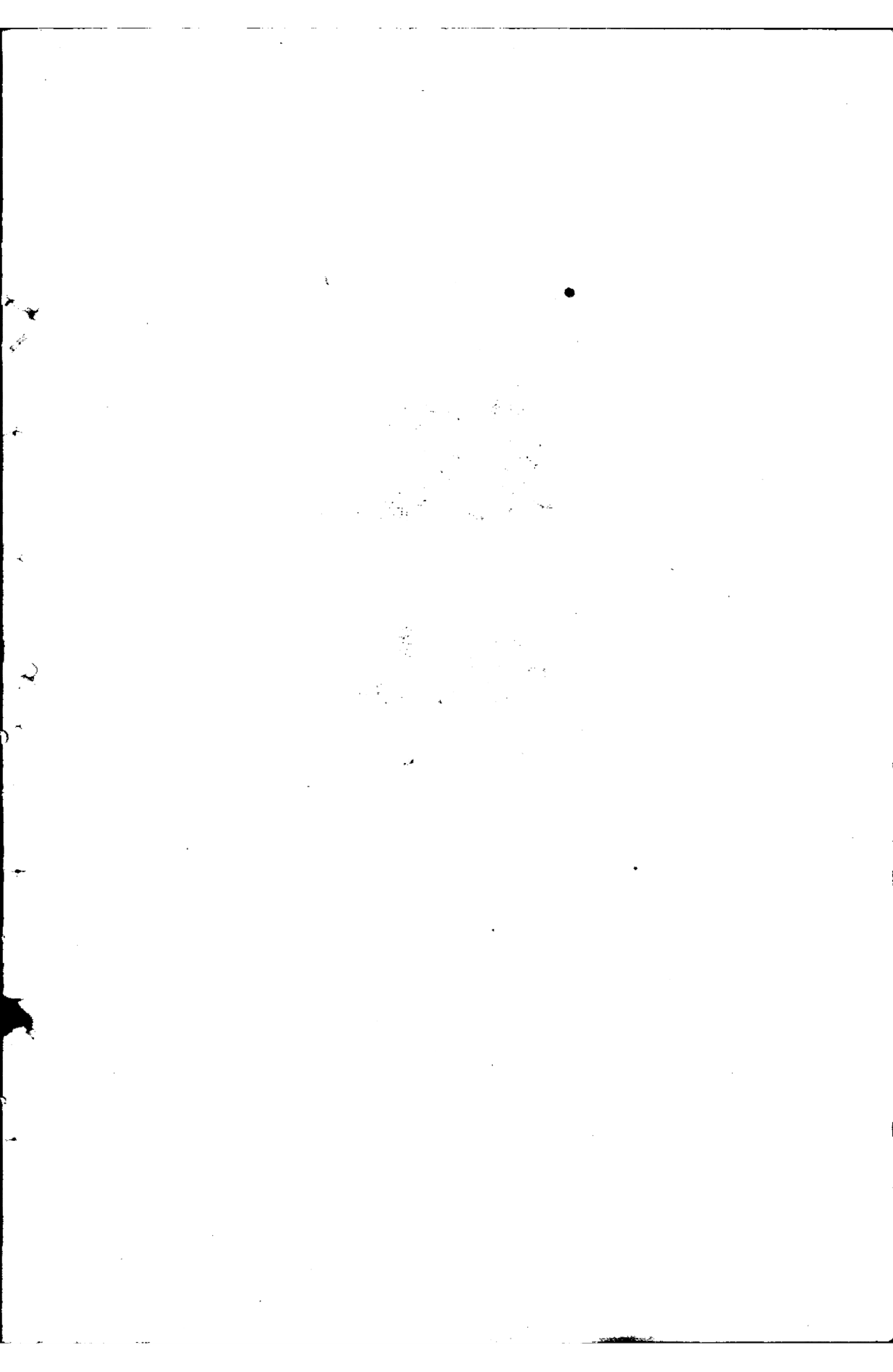
鈞署第三百零二號訓令內開署遼陽縣知事儲鎮現經特別區行政長官調用遺缺以署義縣知事裴煥星調署遞遺義縣知事以齊鄉署理除狀委並分行外合令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遼陽縣知事儲鎮交代另案辦理外所有義縣知事齊鄉接收裴前知事煥星交代當經本廳令委錦西知事劉寅祉爲監盤委員並咨會遼瀋道尹督盤一面分令該前後任知事趕將款項票照等件依限交接清楚造冊結報等因呈報

鈞署備查在案嗣據該前後任會同監盤員將裴知事自十二年二月十四到任起至十四年九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征支解正雜各款用存票照保管官有財產器具文卷簿籍等項均經三面會算交接清楚並無浮冒虧短等弊遵章造具文盤冊結呈請查核等情並准遼瀋道尹咨轉清冊二份印結二紙加具印結二紙前來茲經本廳按照各冊收除數目覆核均尙相符委無侵挪移虧情弊查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六條內載卸任縣知事造冊移交自交卸之日起以一月爲限又第十條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核明出結縣知事限一月各等語該縣繼任知事齊鄉係十四年九月一日到任照例應扣至十月底兩個月限滿今該知事等於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出結具報計逾限九日未及一月應請免議除將冊結留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冊二份印結二紙加結二紙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月三十一日

統

計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八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田			一五七、七九二〇四五	
	賦				
第一	項地			一五七、一一七七〇五	
	丁				
第二	項租			六七三三四〇	
	課				
第二	款貨			三、三二三、六八七一八四	
	物				
	稅				
第一	項統			三、三二三、六八七一八四	
	捐				
第三	款正			一、一五一、一九七二五八	
	雜				
	各				
	稅				
第一	項契			五八八、二一八四五八	
	稅				
第三	項當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帖				
	稅				

統計





財 政 月 刊

第 一 款 田 賦	第 二 項 荒 熟 經 照 費	第 三 項 官 莊 地 價	第 四 項 官 莊 經 照 費	第 五 項 墾 務 地 價	第 六 項 墾 務 經 照 費	第 七 項 墾 務 經 照 費	第 八 項 墾 務 經 照 費	第 三 款 雜 收 入	第 二 項 罰 款	第 三 項 變 價	第 四 項 截 曠	第 五 項 特 別 收 入
二八六、五九五五八〇	二五五、三六六八七〇	一九二一〇	三四一〇	三、三二六七七〇	二七、八七九四三〇	七八、六三八八六八	七八、〇八六六〇八	四九九四二〇	五二八四〇	二八八八四〇		

統 計

地方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二八八八四〇	
第六款	中央協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徵留解部專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六五、五三三二八八	
第一款	捐稅			一、四三四、五六七二三〇	
第一項	牲畜稅			七二五、五七二五三〇	
第二項	認捐提成			三三三、七五四一〇〇	
第三項	警察廳雜捐			四〇、二五七〇八〇	
第四項	警察廳雜捐			三四、一五一六六〇	

地方歲入臨時門		科目摘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五項	市政所雜捐		一、〇七二八七〇	
第六項	首飾捐		三七、六二五〇〇〇	
第七項	紙菸特稅		五四四、〇四〇四八〇	
第八項	酒特稅		一八、〇九三五一〇	
第二款	官業收入		三三二、二四一七七〇	
第一項	餘利		三三二、二四一七七〇	
合計			一、四六六、八〇九〇〇〇	
第一款	雜收入		五、五一八三七〇	
第二項	特稅罰款		五、五一八三七〇	

統計

	合 計
	五、五、一八三七〇

統 計

六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八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第一	款遼源交涉員	九六八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	款新民縣	六八〇〇〇	七月交涉經費
	第三	款撫順縣	四八〇〇〇	七月煤稅津貼
	第四	款營口交涉員	二、九二八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五	款鐵嶺交涉員	三、一二〇〇〇	同上
	第六	款瀋陽縣	九六〇〇〇	七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七	款安東交涉員	五、三〇四〇〇	六月經費
	第八	款同上	七、〇七二〇〇	七月經費

統 計

第 十 四 號

統 計

二

第 二 類	第 九 款 開 原 縣	第 十 款 本 溪 縣	第 十 一 款 營 口 縣	第 十 二 款 海 龍 縣	第 十 三 款 西 豐 縣	第 十 四 款 安 東 縣	第 十 五 款 通 化 縣	第 十 六 款 奉 天 交 涉 署	第 十 七 款 西 豐 縣	第 一 款 營 口 縣	第 二 款 黑 山 縣
內 務 費	四 八 〇 〇 〇	六 八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七 月 交 涉 經 費	同 上	七 月 華 洋 訴 訟 經 費	七 月 交 涉 經 費	七 月 交 涉 經 費	七 月 華 洋 訴 訟 經 費	七 月 交 涉 經 費	七 月 經 費	八 月 交 涉 經 費	十 六 年 七 月 經 費	七 月 經 費

財 政 月 刊

第 三 款 同 上	第 四 款 錦 縣	第 五 款 遼 河 水 上 警 察 局	第 六 款 錦 縣	第 七 款 遼 瀋 道	第 八 款 海 城 縣	第 九 款 復 縣	第 十 款 安 圖 縣	第 十 一 款 警 務 處	第 十 二 款 遼 源 縣	第 十 三 款 瞻 榆 縣
一、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六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九二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月初發經費	同上	七月初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初發	七月初發	六月初發	同上

統 計

第十四款同	上	三、〇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十五款台安	縣	三、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六款同	上	一、〇七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十七款康平	縣	二、〇七〇〇	同上
第十八款同	上	三、〇二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九款興京	縣	二、二八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二十款雙山	縣	一、〇七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一款同	上	三、〇一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遼源	縣	三、六四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同	上	一、二八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二十四款洮昌	道	二、七四八〇	同上

訖



第二十五款 同	上	八、二四四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六款 遼	源縣	二、四九〇〇〇	七月商警經費
第二十七款 新	民縣	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八款 同	上	一、四〇〇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二十九款 鳳	城縣	一、二八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款 同	上	三、六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三十一款 蓋	平縣	五、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二款 莊	河縣	四、九二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三款 撫	順縣	四、九二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四款 潘	陽縣	五、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五款 梨	樹縣	三、六四〇〇〇	同上

統 計

第三十六款同	上	一、二八〇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三十七款遼陽縣	縣	五、四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三十八款遼中縣	縣	四、〇八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九款東邊道	道	八、六六四〇〇	六月經費
第四十款同上	上	二、五五二〇〇	七月經費
第四十一款開原縣	縣	三、六四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二款同上	上	一、二八〇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四十三款興城縣	縣	四、九二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四十四款岫巖縣	縣	四、〇八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五款懷德縣	縣	一、二八〇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四十六款本溪縣	縣	三、六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四十七款同	上	一、二八〇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四十八款 鴨渾兩江水上警	廳 察	一、二、四〇八〇〇	七月經費
第四十九款同	上	四、一三六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五十款 興 京	縣	三、六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五十一款 寬 甸	縣	四、九二〇〇〇	同 上
第五十二款 金 川	縣	三、四七四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五十三款同	上	三、一七四〇〇	五月經費
第五十四款同	上	三、一七四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五十五款 東 豐	縣	四、〇五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五十六款同	上	三、六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五十七款 錦 西	縣	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統 計

第 十 四 號

統 計

第五十八款北鎮縣	三、六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五十九款同上	一、六〇〇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六十款海龍縣	一、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一款同上	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十二款西豐縣	三、六四〇〇〇	七月補發
第六十三款同上	一、二八〇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六十四款西安縣	一、二八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五款同上	三、六四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十六款安東縣	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七款同上	一、四〇〇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六十八款彰武縣	三、〇一〇〇〇	七月經費

財 政 月 刊

第六十九款 同上	第七十款 通遼縣	第七十一款 鐵嶺縣	第七十二款 洮南縣	第七十三款 鎮東縣	第七十四款 開通縣	第七十五款 突泉縣	第七十六款 桓仁縣	第七十七款 洮安縣	第七十八款 洮南縣	第七十九款 通化縣
一、〇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七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經費	六月經費	同上	同上

統計

統 計

第九十款 同 上	第八十九款 省長公署	第八十八款 懷德縣	第八十七款 盤山縣	第八十六款 法庫縣	第八十五款 復縣	第八十四款 同 上	第八十三款 長白縣	第八十二款 同 上	第八十一款 義縣	第八十款 柳河縣
五〇、三二〇〇	七四、六八〇〇	三、六四〇〇	四、二八〇〇	五、七一六〇	五、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二五二〇	三、五五六〇	三、〇〇〇〇
八月秘書等經費	八月經費	七月經費	八月經費	七月經費	八月經費	五月經費	六月經費	七月補發經費	七月經費	同 上

十

第九十一款	臨江縣	三、〇〇〇	〇	〇	六	月經費
第九十二款	輯安縣	三、〇〇〇	〇	〇	同	上
第九十三款	西豐縣	五、一二〇	〇	〇	八	月經費
第九十四款	金川縣	四、三一〇	〇	〇	七	月經費
第九十五款	同上	四、五二〇	〇	〇	八	月經費
第九十六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五八、八三二	〇	〇	同	上
第九十七款	警察廳	一三七、〇八八	〇	〇	同	上
第三類 財政費 第一款	省城稅局	七、四九一	〇	〇	七	月經費
第二款	同上	二、四九七	〇	〇	七	月補發經費
第三款	北鎮稅局	二、九八五	〇	〇	七	月經費
第四款	遼康稅局	五、五一四	〇	〇	同	上

統計

統 計

第十五款同 上	第十四款義縣稅局	第十三款蓋復稅局	第十二款綏興稅局	第十一款新民稅局	第十款牛海稅局	第九款遼陽稅局	第八款同 上	第七款西豐稅局	第六款北鎮稅局	第五款同 上
一、一九四〇〇	三、五八二〇〇	六、三八四〇〇	四、〇二八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六、四二八〇〇	七、五二四〇〇	三、八二三〇〇	一、二七一〇〇	九九五〇〇	一、八三八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經費	同上	同上	七月補發經費



第 十 六 款 梨 樹 稅 局	第 十 七 款 錦 縣 稅 局	第 十 八 款 昌 圖 稅 局	第 十 九 款 同 上	第 二 十 款 鐵 法 稅 局	第 二 十 一 款 同 上	第 二 十 二 款 鳳 城 稅 局	第 二 十 三 款 同 上	第 二 十 四 款 撫 順 稅 局	第 二 十 五 款 同 上	第 二 十 六 款 同 上
五、〇四〇〇〇	五、六七九〇〇	四、五九九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	六、四一七〇〇	一、六二一〇〇	四、八六三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	三、二二九〇〇	三、二二九〇〇
七月經費	同 上	同 上	七月補發經費	同 上	七月經費	七月補發經費	七月經費	四月經費	五月經費	六月經費

統  
計

統 計

第三十七款 西安稅局	第三十六款 海柳稅局	第三十五款 營口稅局	第三十四款 洮南稅局	第三十三款 長甸稅局	第三十二款 西安稅局	第三十一款 懷德稅局	第三十款 本溪稅局	第二十九款 開原稅局	第二十八款 同上	第二十七款 沙河稅局
二、二七二〇〇	一〇、二三六〇〇	七、三七六〇〇	八、一四四〇〇	三、一三五〇〇	三、五九六〇〇	八、一二六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六、一九二〇〇	二、八七二〇〇	八、六一六〇〇
六月經費	七月經費	八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經費	七月補發經費	七月經費

財 政 月 刊

第三十八款 財政廳	三七、三二四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九款 同上	四、〇〇〇〇	八月稽查員經費
第四十款 同上	三、七九六〇〇	八月契稅股經費
第四十一款 東豐稅局	三、八四八〇〇	八月經費
第四十二款 同上	二、八八六〇〇	七月經費
第四十三款 同上	九六二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四十四款 長白縣兼稅局	四二九〇〇	五月經費
第四十五款 同上	四二九〇〇	四月經費
第四十六款 輯臨稅局	二、九八五〇〇	七月經費
第四十七款 撫順稅局	四、二九二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八款 同上	四、二九二〇〇	八月經費

統計

統 計

第七類 農商費第 一 款 實 業 廳	第 二 款 高 等 檢 察 廳	第 一 款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四 款 同 上	第 三 款 鎮 威 上 將 軍 公 署	第 二 款 牛 莊 防 守 尉	第四類 陸軍費第 一 款 鎮 威 上 將 軍 公 署	第 五 十 二 款 營 口 稅 局	第 五 十 一 款 省 城 稅 局	第 五 十 款 東 三 省 公 債 局	第 四 十 九 款 西 豐 稅 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一九二	三、七七一四〇	三、五〇、二六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四、三二九二	六、六〇〇〇〇	一、八四四〇〇	九、九八八〇〇
同上	同上	七月經費	八月經費	八月軍事顧問經費	九年度郵金	七月軍事顧問經費	七月補發經費	七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國家歲出臨時門

類 別 機 關 實 支 數 附 記		計
第二類	內務費第...款警察廳	一、四八六、三六三二四
	第...款同...上	一五五、五一三五八
	第...款同...上	一、二八〇〇〇
第三類	財政費第...款開原縣	八、三六二二三
	第...款同...上	四八二八
	第...款同...上	五二
	第...款省城稅局	一七四、〇三七九五
	第...款桓仁縣	三九八八六
	第...款同...上	二一、三九〇二一
		十六年度臨時經費
		八月見習員津貼
		十四年度四年省債本息
		七年省債本息
		省債付息經手費
		十六年度四五月長征獎金
		十四年度四年省債本息
		七年省債本息

統 計

十 八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第八類 特別費 第一 款 財 政 廳	第十四款 東 豐 稅 局	第十三款 北 鎮 稅 局	第十二款 輯 臨 稅 局	第十一款 撫 順 稅 局	第十款 綏 興 稅 局	第九款 營 口 稅 局	第八款 安 國 兼 稅 局	第七款 同 上
合 計								
	二、九六四〇〇	六、四四三三七	二、三四八〇一	八五、四二〇〇八	一〇、九六七五八	五、五二二一四	二六、〇四七八九	七八九三〇
	八月官產股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五六六月長征獎金	十六年一二三月長金征獎
								一〇
								七年省債付息經手費

五〇一、五三三二一

二、九六四〇〇

六、四四三三七

二、三四八〇一

八五、四二〇〇八

一〇、九六七五八

五、五二二一四

二六、〇四七八九

七八九三〇

一〇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		
	第一款警官學校	一〇、二六九〇〇	十六年五月經費
	第二款同上	一〇、二六九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三款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	五二五六一	四五月奉省應辦經費
	第四款警官學校	三三、六九二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五款輝南縣	一、五二四〇〇	同上
	第六款同上	五〇八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第七款鎮東縣	三、一〇〇〇〇	七月警察經費
	第八款突泉縣	三、一〇〇〇〇	同上
	第九款開通縣	六九四〇〇	同上
	第十款同上	二、〇八二〇〇	七月補發經費

統 計

統 計

<p>第十一款 東三省博物館</p>	<p>三、七八〇〇</p>	<p>〇〇</p>	<p>八月經費</p>
<p>第十二款 警察廳</p>	<p>一六、四八四〇</p>	<p>〇〇</p>	<p>同上</p>
<p>第十三款 省議會</p>	<p>五五、四九六〇</p>	<p>〇〇</p>	<p>同上</p>
<p>第十四款 洮南縣</p>	<p>二、〇八二〇</p>	<p>〇〇</p>	<p>六月警察經費</p>
<p>第十五款 洮安縣</p>	<p>二、〇八二〇</p>	<p>〇〇</p>	<p>同上</p>
<p>第十六款 榆縣</p>	<p>二、〇八二〇</p>	<p>〇〇</p>	<p>同上</p>
<p>第十七款 同上</p>	<p>二、〇八二〇</p>	<p>〇〇</p>	<p>五月警察經費</p>
<p>第十八款 長白縣</p>	<p>二、〇八二〇</p>	<p>〇〇</p>	<p>五月同上</p>
<p>第十九款 同上</p>	<p>二、〇八二〇</p>	<p>〇〇</p>	<p>六月同上</p>
<p>第六節 教育費第一款 教育廳</p>	<p>一七七、七七二〇</p>	<p>〇〇</p>	<p>七月留學費及補助費</p>
<p>第二款 第一師範學校</p>	<p>八、五二四〇</p>	<p>〇〇</p>	<p>七月八成經費</p>



第十三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一款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女子師學校	第一女子工科 職業學校	第三高級中學校	第一高級中學校	第一商科高級中 學校	圖書館	第六小學校	第一小學校	師範專修科	第四師範學校	同上
一、二、四〇八〇〇	四、七五二〇〇	九、五四四〇〇	一三、七二八〇〇	九、七三六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三、六五六〇〇	三、九七六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四、一六八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八成經費	七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八成經費	附屬小學七月八成經費

統 計

第十四款 第二小學校	三、六七八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 第三小學校	五、一〇八〇〇	同上
第十六款 第四小學校	四、四一二〇〇	同上
第十七款 同上	三七六〇〇	商科七月八成經費
第十八款 第五小學校	三、九七六〇〇	七月八成經費
第十九款 第七小學校	二、五〇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第二工科高級中學校	八、九〇四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一款 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三、一六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二款 第八小學校	九三六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 初級中學校	六、五九六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款 第二工科高級中學校	六、六五六〇〇	同上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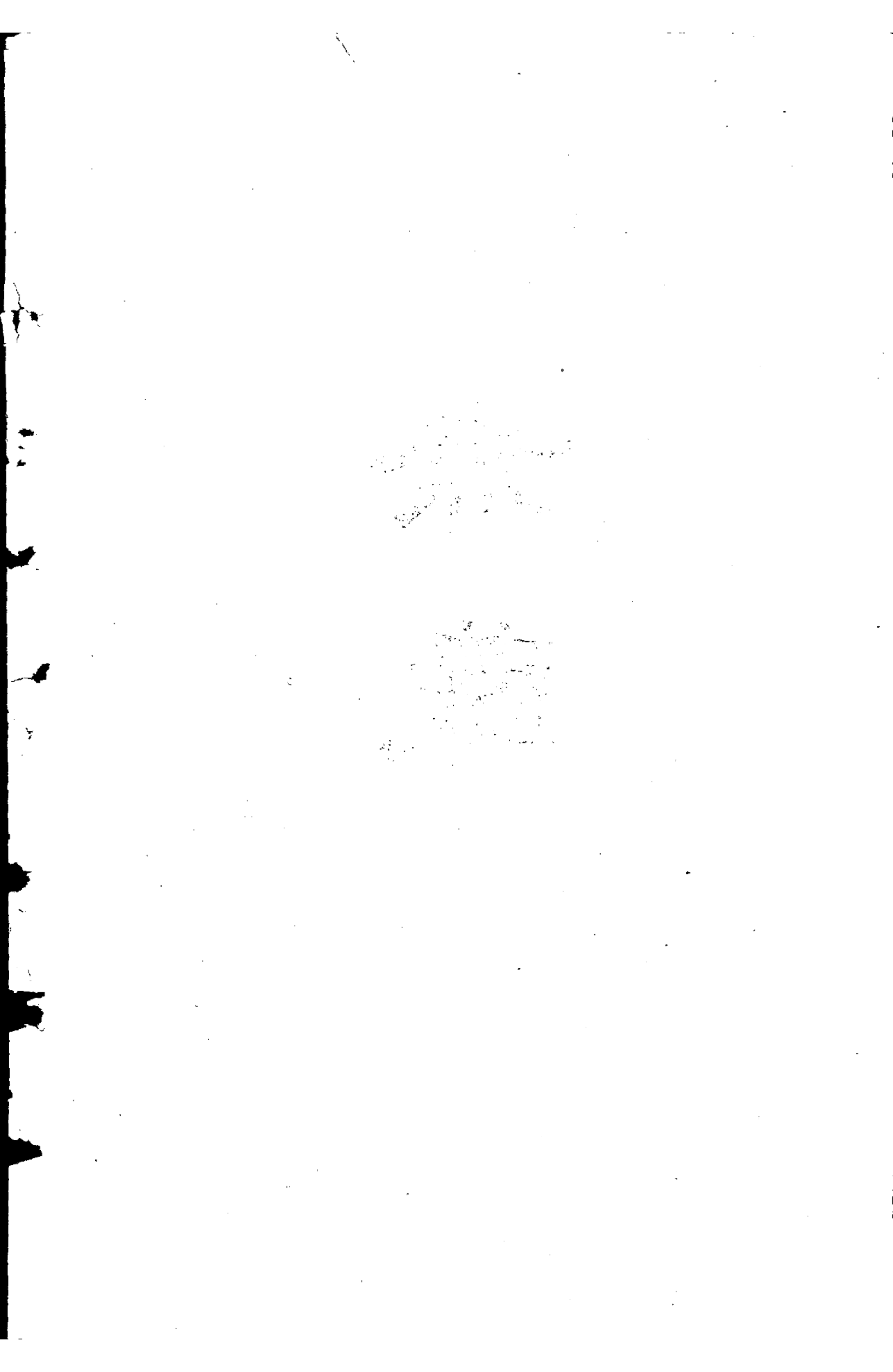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款 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三、六一六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第三師範學校	六、五一六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七款 第二高級中學校	四、六〇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八款 教育廳	一七七、七七二〇〇	八月留學費及補助費
	第二十九款 第四高級中學校	五、四〇〇〇〇	四月經費
合 計		六六二、五四三六一	

統  
計

二  
十  
四

命

載



● 僉 載

◎ 佈 告

牌 示 一 則

具 呈 人 牛 景 山  
洪 蔭 堂

呈 為 瀝 陳 漁 民 艱 苦 懇 恩 體 恤 核 議 減 捐 由

呈 悉 查 漁 業 商 船 保 護 局 關 係 海 防 極 為 重 要 現 以 錢 法 毛 荒 經 費 不 敷 不 能 不 予 以 維 持 本 廳 前 為 體 恤 沿 海 漁 民 起 見 業 經 派 員 詳 查 只 能 統 盤 規 畫 以 祛 大 多 數 之 艱 苦 而 不 能 獨 厚 於 一 隅 據 陳 各 節 謹 限 於 二 界 溝 一 處 狀 況 殊 有 未 合 不 准 併 斥 此 批 八 月 三 十 日





民國十六年八月份出版

必  
翻  
究  
印  
版  
權  
所  
有

定價每册奉大洋三元

編輯處 財政廳月刊處

發行處 財政廳公報處

印刷處 財政廳印刷處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proposed system. It  
 outlines the objectives and  
 the scope of the project.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describes the technical details  
 of the system. It inclu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hardware and software component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It includes  
 a description of the testing  
 procedures and the results of the tests.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includes  
 a summary of the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work.